

2026年度通州区平原生态林养护监督管理项目

(01包)

委托合同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林业工作总站

乙方：北京民生智库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2026年度通州区平原生态林养护监督管理项目

(01包) 委托合同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林业工作总站

法定代表人：杨艳锋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永顺镇检测场路临5

联系电话：010-89545150

乙方：北京民生智库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磊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甲1号、3号2幢5层510

联系电话：010-62162168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2026年度通州区平原生态林养护监督管理项目（01包）服务（以下简称“监督管理”）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6年度通州区平原生态林养护监督管理项目（01包）。

服务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委托服务内容：城市副中心155平方公里范围外各类生态林养护监督管理。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台账管理及资源监测

负责对监管范围内各乡镇养护地块台账进行管理，根据各乡镇平原生态林永久征占、临时征占、改造提升、竣工移交等增减情况随时进行监测管理，跟踪监督地块征占时间、面积情况，及时调整地块台账，搜集相关依据资料。负责根据各乡镇各平原生态林养护单位确定及变化情况，及时调整完善地块台账相关责任单位信息等内容。对监管范围内各乡镇林地资源征占、伐移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管。

（二）技术支撑服务

熟练了解掌握与平原生态林养护相关的市、区各级各行业相关管理政策及要

求，做好政策对接及技术支撑服务，协助做好相关政策上传下达工作，并协助开展政策落实及监督。开展各乡镇平原生态林养护实施方案审定工作及区级平原生态林养护经营实施方案制订工作。协助做好区级各项相关政策制度修订、完善或制定工作。

（三）监督检查

1、监督检查内容

（1）对平原生态林保护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平原生态林范围内出现的林地侵占、盗伐林木、林木病虫害、森林火灾等林地安全问题或隐患，及时上报甲方，并督促相关方进行整改。

（2）对平原生态林养护经营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林地卫生维护、浇水、涂白、施肥、修剪、除蘖、枯死树清理及补植补造、灌草地被控制、林木有害生物防治、林地内可燃物清理、防寒、除雪、排涝、林分结构调整、生物多样性保育小区建设、村头微型公园建设、综合示范区建设、林下补阔等养护经营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巡查，及时发现整体养护经营措施落实进度较慢、未按时落实养护经营措施及养护经营措施落实不规范不合格等问题，并督促进行整改。

（3）对监督检查及养护作业过程中的安全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安全作业风险点，督促采取有效措施予以防范。

（4）协助甲方开展全区养护管理季度检查，每季度对各乡镇养护范围平原生态林地块进行抽样评分。

（5）按季度对各乡镇平原生态林养护经营管理过程中的养护实施方案、养护日志记录、农民工工资支付、本地农民就业等内业资料情况进行检查。

（6）协助完成各级、各相关部门组织开展的其他应急检查、专项检查等任务。

2、监督检查措施

组建专业巡查队伍，对平原生态林实行网格化检查，协助开展日常巡查、季度考核及社会监督管理工作，对养护经营措施、作业规范、作业质量、养护效果、整改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发送各乡镇督促整改，并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核。做好监督巡查及养护作业过程中的安全风险点梳理，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防范。根据委托方工作部署情况，每季度协助组织开展对各乡镇养护经营管理情况进行考核评分。根据区域情况及林地现状，设计合理的检查

频次，避免漏查漏报，原则要求所有地块每个月至少完成一次巡查。协助完成其他相关应急检查、专项检查等各类应急任务。（平原生态林养护按照市级技术标准进行监管检查，健康绿道按照相应健康绿道养护技术标准进行监督检查，监管过程中出现标准调整情况的，需按照相应技术标准开展监督检查。）

（四）资金管理

根据台账管理情况及监督检查情况，协助对各乡镇上报财政预算情况进行审查核定；根据工作需要，对区级、各乡镇资金情况进行梳理，对资金收支及使用情况核查；协助对平原生态林养护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平原生态林养护专项资金的安全合法、合规、合理使用；为委托方资金使用、管理政策情况提供咨询服务，协助完成财政绩效、资金审计等相关各级检查工作。

（五）信息系统管理

协助开展市、区各级各类相关信息系统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各类系统使用培训，并应用相关信息系统开展各项工作；按需要对信息系统进行相关运行维护、升级改造工作。生态林矢量数据处理工作。

（六）档案管理

负责监督管理项目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编制等工作，并形成周、月、季、年各个时间周期照片、记录、数据、报表、报告等过程资料，并及时提交电子、纸质等各类资料，接受委托方检查，检查不合格的，应按要求进行整改。协助定期开展对各乡镇养护经营及管理档案资料抽查检查工作。

（七）协助甲方做好各项重点工作方案的审核及专家的聘请。

（八）协助完成其他临时性检查工作。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义务

（1）负责与本项目管理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2）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管理业务相关的资料。

（3）甲方有义务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4）应当指定相关负责人，负责与乙方保持日常联系。

（5）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乙方项目服务费用。

2. 甲方的权利

-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 甲方有权指导和监督乙方的工作，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 有权要求乙方配合完成上级相关检查工作。
- (4) 当甲方认为乙方工作人员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或者未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关项目人员。
- (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考评，并根据考评结果情况，可约谈乙方法人、扣减服务费或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6) 因乙方履行本合同而形成的工作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的义务

- (1) 服从甲方的统一安排，按照甲方规定要求开展工作，办公、交通、食宿等全部自理，上述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2) 选派具备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参与此项目，并组织管理好派出工作的人员，除专家顾问以外的相关人员必须保证专职专岗。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当与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各种保险，费用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人员若发生劳动纠纷以及工伤、安全等事故，应由乙方负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 (3) 乙方应为本项目配备与监督管理需求相适应的固定工作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上述人员。
- (4) 乙方应当接受甲方的管理指导、质量监督和验收考评。每周上报本周监督检查工作开展情况及监督检查台账；每个月向甲方书面汇报一次项目执行情况；每季度将季度报告及全部相关档案资料上报甲方。
- (5)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不得泄露与本合同约定业务活动有关的数据资料、商业秘密等。
- (6) 乙方应当全面、及时履行合同职责，对承办的管理事项及工作结果按照甲方要求出具书面意见，重大问题应当及时向甲方进行汇报。
- (7) 按照甲方要求，对项目管理过程中形成的成果资料整理成册交甲方复核。
- (8)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完成上级相关检查工作。

(9)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要提高安全生产意识，自觉遵守操作规程。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及其乙方工作人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和财产损害的，应由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向第三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0) 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不得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利）。

(11) 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处分因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技术及其相关知识产权。

(12) 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将甲方提供给乙方用于本项目的信息、资料、文件等归还甲方或按甲方要求处理。

(13) 乙方及乙方人员应具有本合同项下相关服务相应资质、资格。

(1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工作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其他第三方。

(15) 乙方不得无故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2. 乙方的权利

(1) 可要求甲方协助完成与本项目管理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

(2)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与本项目管理业务相关的数据资料。

(3) 按照本合同约定，有权要求甲方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四、合同期限

本合同委托服务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五、咨询服务费支付标准及方式

(一) 合同价款

甲方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乙方咨询服务费：

1. 本合同价款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采用 固定总价 方式确定。本合同的咨询服务费用为：大写：人民币贰佰伍拾万零捌仟肆佰捌拾陆元整（小写：¥2508486.00）。本合同执行期间，如果服务范围面积发生变化，合同价款不做调整，如有财政评审或财政成本绩效或审计，项目结算金额以审定结果进行调整。

2. 合同价款中包含了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和工作量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交通费、资料费、咨询费、服务费、综合管理费、各种保险费、利润和各种税费等，同时还包括了自然因素、社会因素和人工费在

内的各种影响监督管理服务实施成本的风险费用，除上述合同约定费用外，甲方不再向乙方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3.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监督管理服务工作变更或者监督管理服务补救措施，乙方无权要求甲方追加合同价款。

(二) 付款方式如下：

1. 合同总价款：大写：人民币贰佰伍拾万零捌仟肆佰捌拾陆元整（小写：¥2508486.00）：

预付款：为合同价款的30%，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且甲方自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大写：人民币柒拾伍万贰仟伍佰肆拾伍元捌角整（小写：¥752545.80）；

2. 进度款：分别于2026年6月30日前、2026年9月30日前、服务期结束且乙方提交本合同所涉全部成果文件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支付金额分别为合同价款的30%，大写：人民币柒拾伍万贰仟伍佰肆拾伍元捌角整（小写：¥752545.80）合同价款的30%，大写：人民币柒拾伍万贰仟伍佰肆拾伍元捌角整（小写：¥752545.80）和合同价款的10%，大写：人民币贰拾伍万零捌佰肆拾捌元陆角整（小写：¥250848.60）。

3. 如果有财政资金结算管理的要求，本合同项下的资金应在2026年预算年度内全部完成支付，甲方须在2026年12月服务期未结束且乙方未提交本合同所涉全部成果文件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前，提前支付最后一笔养护监督管理服务费用。在此情况下，乙方应在甲方向其支付最后一笔服务费前，向甲方提供与拟支付款项等额的银行担保函（对提前支付款项的担保）或担保金。上述银行保函内容须由甲方确认。在服务期结束且乙方提交本合同所涉全部成果文件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根据考评的结果进行最终结算的金额少于合同项下已支付的金额时，乙方应在10日内将差额部分款项退还给甲方。如乙方不按期退还差额款项，甲方有权从银行保函项下或担保金中扣除。

4. 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真实、正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并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5. 因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资金，故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作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政府财政资金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

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财政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六、约定事项的变更

由于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致使本项目管理不能如期完成，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七、违约责任

(一)因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项目资料而造成乙方咨询工作停滞、延误的，乙方交付咨询成果的时间相应予以顺延。

(二)除正当原因外，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的，每逾期支付一日，应向乙方支付逾期支付金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但最高额度不得应付未付款项的10%；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暂停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三)按照《通州区平原生态林养护监管机构管理考评细则（试行）》，甲方对乙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季度考核，达标后方可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相应服务费，未达标则依据《通州区平原生态林养护监管机构管理考评细则（试行）》中的扣费标准扣减乙方相应季度服务费。乙方工作人员未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时间履行其职责、完成工作或者未达到甲方要求，严重影响甲方工作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已付款项外，应当按照甲方应付合同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四)如出现乙方应发现而未发现的重大问题或虽有发现但隐瞒未立即上报或者乙方监管不到位的情况，第一次扣减服务费5万元；第二次扣减服务费10万元；第三次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停止支付乙方剩余服务费用，乙方除应退还已付款项外，应当按照甲方应付合同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五)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原因给任意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等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已付款项外，同时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应付合同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如确须由甲方先行对第三方赔付的，甲方在垫付后有权就全部赔偿金额向乙方进行双倍追偿。

(六)乙方因未与其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未按期支付其工作人员工资、

缴纳社保等原因，引发劳资纠纷等事件影响甲方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已付款项外，应当按照甲方应付合同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事宜进行分包或转包或乙方、乙方工作人员不具有本合同项下相关服务相应资质、资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已付款项外，应按照甲方应付合同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八）乙方、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中的保密条款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已付款项外，应按照甲方应付合同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九）乙方不得超越“合同”约定，以甲方名义从事其他活动，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已付款项外，应按照甲方应付合同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十）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纠纷致使甲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内容无法完成或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甲方的账户、财产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合同款项被查封、冻结或被法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已付款项外，应按照甲方应付合同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十一）因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已付款项外，应按照甲方应付合同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十二）乙方擅自处分或使用本合同约定的工作成果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已付款项外，乙方应按照甲方应付合同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十三）本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得无故单独终止或解除合同，否则乙方应按照甲方应付合同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十四）本合同约定的赔偿金、补偿金、违约金等可从甲方应付的咨询服务

费用中直接扣除。

(十五)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的上述赔偿责任以及守约方可能代为向第三方先行赔付后向违约方进行追偿的范围,均包括但不限于: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损害赔偿金、违约金、罚金、守约方为解决纠纷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此或督促违约方履行相关义务而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调查费、律师费、交通费、被第三方追责产生的一切费用)。

八、不可抗力

(一)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二)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任何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四)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传染病、疫情及重大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以及其他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政策规定变更等。

九、合同的解除

(一)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二)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财政资金来源中断或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三) 甲方有权在下列情形下单方解除本合同:

1. 乙方工作人员未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时间履行其职责、完成工作或者未达到甲方要求,严重影响甲方工作的;
2. 甲方在抽检中发现乙方应发现而未发现的重大问题或者乙方监管不到位的情况被甲方发现达三次的;或合同执行过程中,达到甲方项目监督考评所规定的解除合同情形的;
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任何乙方及工作人员的原因给任意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等损失的;
4. 乙方因未与其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未按期支付其工作人员工资、缴纳社保等原因,引发劳资纠纷等事件影响甲方工作正常进行的;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事宜进行分包或转包或乙方、乙方工作人员不具有本合同项下相关服务相应资质、资格的;
6. 乙方、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中的保密条款的;
7. 乙方超越“合同”约定,以甲方名义从事其他活动的;
8.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纠纷致使甲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内容无法完成或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甲方的账户、财产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合同款项被查封、冻结或被法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的;
9. 因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利)的;
10. 乙方擅自处分或使用本合同约定的工作成果的;
11. 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四) 甲方单独行使解除本合同权利时,仅需单方面向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的乙方通讯地址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即通知内容到达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的乙方通讯地址,本合同即解除。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的通讯地址为双方认可的通讯地址。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另一方。若变更方不履行上述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上述甲乙双方确认的通讯地址,仲裁机构、人民法院可直接邮寄送达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

十、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及保密信息，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而失效，本条款长期有效。

十一、通讯与联络

为方便开展工作，提高双方的工作效率，甲方指派代贺然负责与乙方保持日常联系，乙方指派李斯琪负责与甲方保持日常联系。如双方确有必要更换联系人员时，应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另一方。

甲方的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永顺镇检测场路临5

联系电话：010-89545150

电子邮箱：/

传真号码：/

乙方的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甲1号、3号2幢5层510

联系电话：010-62162168

电子邮箱：595990479@qq.com

传真号码：/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均应按照本条所列明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件等通知方式进行送达。通过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被退回的以退回之日视为送达；通过快递方式的，以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拒收或无人接收的以快递员写明的拒收或无人接收情况之日视为送达；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的，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之日视为送达。

十二、争议的处理

（一）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本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双方可协商解决或邀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二）双方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分别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若为授权代表签字，应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经各方盖章确认的附件也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 若乙方违反其内部章程或其内部其他规定而签署本合同，因此而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对抗本合同项下责任的承担和义务的履行。

十四、合同附件

附件一：廉政责任书

附件二：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汇总表

附件三：项目主要人员专职专岗承诺书

附件四：《通州区林地绿地建设养护精细化管理实施方案》（另册）

附件五：《北京市平原生态林养护经营技术规范（2020修订）》（另册）

附件六：《北京市通州区平原生态林养护监督考评实施细则》（另册）

附件七：《通州区平原生态林养护监管机构管理考评细则》（另册）

附件八：监督管理范围地块台账（另册）

（以下无正文，为附件及签章处）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林业工作总站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北京民生智库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礼士路支行

银行账号：0200 0036 0920 1155 788

日期：2025年12月 31 日

日期：2025年12月 31 日

附件一：

廉政责任书

发包单位（甲方）：北京市通州区林业工作总站

承包单位（乙方）：北京民生智库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承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养护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林地养护、管理项目的工作人员，在本项目实施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本林地养护、管理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养护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等。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林地养护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投入本项目人员不准在监管区域内,从事与监管工作直接相关的营利活动及接受被监管单位的劳务及工资所得。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林地养护、管理合同的附件,与林地养护、管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分别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若为授权代表签字,应提交授权委托书。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限自本责任书生效之日起至该项目服务期结束,并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作为养护监督管理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北京市通州区林业工作总站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永顺镇检测场路
临5

联系电话:010-89545150

日期:2025年12月31日

乙方单位:北京民生智库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甲1号、
3号2幢5层510

联系电话:010-62162168

日期:2025年12月31日

附件二：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汇总表

[illegible]

附件三：

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附表内项目主要人员均在2026年度通州区平原生态林养护监督管理项目中担任相关职责，承诺专职专岗，不在其他单位、项目担任兼职。

承诺人：北京民生智库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2025年12月31日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北京市通州区林业工作总站

法定代表人：杨艳锋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永顺地区范庄村西

联系电话：13810128218

受委托人：张楠

身份证号码：110223198103150560

职务：林业工作总站负责人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永顺地区范庄村西

联系电话：13681090581

兹委托上述受委托人代理委托人处理以下事项：

一、代理范围

受委托人代理委托人办理关于 2026 年度平原生态林养护监督管理项目委托合同有关事宜。

二、代理权限

受委托人代理权限为：2026 年度平原生态林养护监督管理项目委托合同有关事宜。

三、委托人对受委托人在本委托书授予的代理权限内代表委托人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认可，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四、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至完成全部委托代理事宜为止；但本委托书有效期限最晚不超过 2026 年 1 月 1 日；超过该日期仍未完成委托代理事宜的，本授权委托书作废。

五、受委托人无权转委托。

六、本授权委托书自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签署时间: 2025年12月31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